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02.16 局授住字第 09303017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2 月 16 日

要 旨：函詢早年借用他機關管有之眷舍，提供作為宿舍現為退休人員之遺眷居住，茲經請求騰空交還時，是否比照「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處理方案」之規定辦理疑義

全文內容：一、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以下簡稱加強處理方案），旨在全面清查處理國有老舊眷舍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首長宿舍，促請各管理機關積極檢討國有老舊眷舍及首長宿舍，並加速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以提高國家資產之運用效率。是以，該加強處理方案係以方案處理範圍內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國有眷舍及其基地為原則。旨揭宿舍既係借用基隆市稅捐處管有房舍，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縣（市）財務收支及管理、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縣（市）自治事項。」尚未合逕依前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之騰空標售等方式處理。

二、另查行政院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台（六二）人政肆字第三〇八五號函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准予暫時續住之宿舍，應以產權屬退休時服務機關管有，經配住者為限。

三、再查「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

1. 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
2. 有居住之事實。
3. 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
4. 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
5. 有續住之資格。
6. 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現住人不合第一項規定者，各機關學校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返還；如拒不返還，應依法訴追，並提返還不當得利之訴。收回之眷舍房地，各機關學校如經檢討無保留公用必要，應層報行政院核定處理方式後，點交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合法現住人之認定，由各機關學校依權責辦理。

四、又查行政院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台（七四）人政肆字第一四九二

七號函規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至所稱「處理」，係指眷屬宿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按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院授人住字第○九二○三一○五四一號令廢止該辦法；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院授人住字第○九二○三一○五四四號函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如機關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或因公共設施需要而拆除，或依公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處理者，均屬之。且其地上現住人為退休人員或其遺眷自願遷讓依規定配住並經准予暫時續住之公有眷舍者（不含單身宿舍），依行政院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二）人政給字第四二九三三號函規定，准由各主管機關按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在新台幣十二萬元至二十四萬元之範圍內核給搬遷補助費，所需經費由眷舍管理機關在年度經費預算內勻支。

五、綜上，本案仍請貴院參酌上述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